

# 自治区党委（厅局）来文批办单

运转号：63

2019年7月16日

来文单位	自治区党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号	内党巡办函〔2019〕25号	密级		份数	1	紧急程度	
标题	关于选调事业编制人员的通知								

领导批示：

张书记、陈书记、建中市长阅示。  
拟按函议办理。

7.16

拟办意见：

此件主送市委。

拟请张院忠书记、张建中副市长、李淳仁秘书长阅示。

建议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通知要求组织好我市事业编制人员的报考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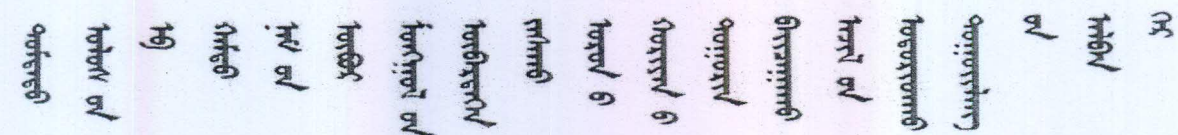
请张晓飞副主任阅批。

7.16

秘书三科

电话：5619050

包头市委办公室秘书三科



# 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内党巡办函（2019）25号

## 自治区党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选调事业编制人员的通知

各盟市委，旗县（市、区）委，自治区党委各部、委，自治区各委、办、厅、局，自治区各人民团体和有关事业单位党组（党委）：

为进一步加强自治区党委巡视工作力量，充实配齐巡视干部队伍，自治区党委巡视办拟从自治区各有关地区、部门、单位选调3名事业编制人员，现通知如下。

### 一、选调岗位及条件

#### （一）选调岗位

自治区党委巡视工作数据管理室事业编制工作人员3名。

#### （二）选调条件

- 1.中共党员；
- 2.全区有关事业单位（不含自收自支）七级及以下管

理岗位和专业技术八级及以下岗位在编在岗人员；

3.遵守宪法和法律，具备良好的政治素养、品行端正、实绩突出、群众公认；

4.全日制普通高校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并获得学士及以上学位；

5.年龄在35周岁以下(1983年7月11日以后出生)；

6.具有2年以上从事文字综合、宣传报道或计算机系统维护工作经历。工作经历计算时间截至2019年7月。全日制本科、研究生在校就读期间参与的社会实践经历，不视为工作经历；

7.具有较强的发现问题、沟通协调、文字综合能力；

8.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9.身体健康，能胜任工作要求。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选调。**

1.现役军人；

2.在读的全日制研究生；

3.涉嫌违法违纪正在接受有关的专门机关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

4.受处分期间或者未满影响期限的；

5.按照国家和内蒙古自治区有关规定，到定向单位工作未满服务年限或对转任有其他限制性规定的；

6.尚在录用或任职试用期的；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二、选调程序

### (一) 报名

1. 报名采取个人自愿报名、单位推荐的方式进行。

2. 报考人员需填写《推荐选调人员名单》(附件1)、《自治区党委巡视办选调事业人员报名表》(附件2,以下简称《报名表》),并加盖单位公章;旗县(市、区)正科级、副科级干部报名参加选调的,需同时加盖单位和旗县(市、区)委组织人事部门公章;需要提供报考人员所属单位编制本首页、编制数页、本人所在页(共3页)加盖单位公章。

3. 填写工作简历时,须完整填写本人就读本科、研究生的学习经历(起止年月、就读学校、院系专业)、工作经历(起止年月和所从事的主要工作、职级或职称)时间不得间断或空缺。不按要求填写的,审核不予通过。

4. 报考人员将下列报考信息以“工作地区+单位+姓名”的形式命名,打包压缩后发送到电子邮箱(nmgxsbsmc@163.com):

(1)《推荐选调人员名单》、《报名表》、编制本(3页)加盖公章,扫描为图片后粘贴到一个Word文档里,命名“姓名+审核材料”;

(2)《推荐选调人员名单》、《报名表》粘贴到一个Word文档里,命名“姓名+报名信息”;

(3)电子版照片,命名“姓名+工作地区”。

5. 报名时间:2019年7月15日—7月19日。报名截

止时间为7月19日18:00, 过期不再接收。

## (二) 资格审查

自治区党委巡视办收到报考人员《报名表》后, 进行资格审查, 并向报考人员电话反馈资格审查结果。

资格审查时间截至7月24日下午18:00。

## (三) 人数变更

报名截止后, 报考人数与计划选调人数比例达到5:1方可开考。如达不到开考比例, 相应核减选调人数。

## (四) 考试

考试分为笔试和面试。均为汉文制卷, 须使用汉文(语)作答, 满分均为100分。笔试、面试成绩分别按60%、40%加权, 总成绩满分100分。考试总成绩作为确定考察人选的依据。

### 1. 笔试

(1) 笔试主要测试报考人员的政策理论水平、分析和解决问题能力、文字综合能力、公文处理技能等。笔试不划定复习范围, 不指定参考书目。

(2) 时间和地点。报考人员在7月26日上午9:00—12:00, 下午2:30—18:00持身份证到自治区纪委监委(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青城巷1号)传达室领取准考证。笔试时间: 7月27日9:00—12:00; 笔试地点: 详见准考证。报考人员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报名表》原件、笔试准考证参加笔试。

(3) 公布成绩。7月31日，在自治区纪委监委机关D座巡视办1楼大厅公布笔试成绩。

## 2. 资格复审

资格复审重点审核报考人员填报信息是否真实准确。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到低顺序，按照选调计划人数1:3比例确定面试人选。对进入面试人员进行资格复审，参加复审人员应携带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报名表》原件、工作经历证明、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录用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所属单位编制本复印件、近期同底免冠2寸照片3张，有职务(职称)的需提交任职(职称评定)文件复印件、以及报考岗位要求的资格条件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到指定地点进行资格复审。

未按时到指定地点参加资格复审的视为自动放弃。凡不符合报考条件、所填报个人信息与所持证件(证明材料)不符以及隐瞒重要信息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一律取消面试资格。空缺名额按照笔试成绩从高到低顺序依次递补符合条件者参加资格复审。

资格复审时间：8月9日下午2:30-18:00。地点：自治区纪委监委机关D座巡视办3楼会议室。

## 3. 面试

(1) 面试工作由自治区党委巡视办配合自治区纪委监委组织部共同实施。面试采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主要测

试报考人员履行岗位职责所要求的基本素质和能力。

(2) 时间和地点。面试时间：8月10日上午8:00-12:00；地点：另行通知。面试时携带身份证、资格复审合格通知书。

#### 4. 公布总成绩

8月10日下午，在自治区纪委监委机关D座巡视办1楼大厅公布总成绩。

#### (五) 考察和体检

根据笔试、面试成绩确定6名考察人选，由自治区纪委监委组织部和自治区党委巡视办共同对考察人选进行考察。体检工作由自治区党委巡视办组织，参照公务员录用有关规定在自治区党委组织部指定医疗机构进行。

#### (六) 人选确定

考察组向自治区纪委会常委会汇报选调工作情况、笔试、面试、考察和体检情况，经常委会会议研究确定3名拟选调人选。

#### (七) 公示

将3名拟选调人选进行内部公示，公示期为7天。

#### (八) 岗位试用

岗位试用期6个月，试用合格者履行调入手续，不合格者继续回原单位工作。

#### (九) 调动聘用

岗位试用期满合格的，按规定程序办理调动聘用手续。

### 三、组织领导和工作监督

(一) 组织领导。选调工作在自治区纪委常委会的领导下，由自治区党委巡视办配合自治区纪委监委组织部组织实施。

(二) 工作监督。本次选调工作全程接受自治区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监督。监督举报电话：4827527、4827526。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接到本通知后要认真组织，及时传达到符合报考条件的所有人员。

联系人：菅培辰

联系电话：0471-4827627

传 真：0471-4816091

邮 箱：nmgxsbsmc@163.com

附件：1.推荐选调人员名单

2.自治区党委巡视办选调事业人员报名表

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  
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7月10日



附件 1

## 推荐选调人员名单

单位（公章）：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 年月	单位及职务	职级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 自治区党委巡视办选调事业人员报名表

单位:

编号:

姓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 ) 岁		粘贴近期 正面免冠 2寸彩照
民 族		籍 贯		出生地		
入 党 时 间		参加工 作时间		健康状况		
专业技 术职务			熟悉专业 有何专长			
学 历 学 位	全 日 制 教 育			毕业院校 系及专业		
	在 职 教 育			毕业院校 系及专业		
现任职务						职 级
取得事业身份时间						是否公开招聘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工 作 简 历						
家 庭 成 员	关系	姓 名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及职务	
单 位 意 见	(公章)			旗县(市、区)科级干部加盖组织人事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